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公告”），上述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内容。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4日14:30在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8楼五号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089,236】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07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9,558,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3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530,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2025年7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5,680,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3%；反对32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弃权86,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7,4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37%；反对322,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8%；弃权86,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 明
经办律师：钟华帅
经办律师：李静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8月4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6500号丰乐种业大楼18楼五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登宪先生。

6、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75人，代表股份186,089,23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0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79,558,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1人，代表股份6,530,8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73人，代表股份6,546,3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2%。

5.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185,680,3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3%；反对322,7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4%；弃权86,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137,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537%；反对322,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98%；弃权86,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65%。

（2）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钟华帅律师、李静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5-03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分别以通讯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8月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登宪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包跃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决定聘任袁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8月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5-03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卫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丰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卫东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卫东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包跃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袁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袁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

个人简历

袁涛，男，1979年6月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特种设备安全工程技术中心副主任，聊城市莘县俎店镇姜屯村挂职第一书记，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安全工程技术中心副经理，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政府科技副区长，山东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山东特检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山东特检科技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部长、检验与测控事业部经理、现代培训事业部经理，山东金特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山东金特昂莱测控技术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现任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030）、《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7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36,991股至15,673,981股，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末总股本的0.17%至0.33%。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

2.申报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一号红塔大厦9楼

3.联系部门：资金财务部

4.联系电话：0871-63538230

5.邮箱地址：zjcwb-ggyx@hongtastock.com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6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8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5,969,7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805,969,7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89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景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翟栩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447,282	99.9862	392,040	0.0103	130,470	0.0035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253,442	99.9811	394,840	0.0103	321,510	0.0086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256,362	99.9812	571,360	0.0150	142,070	0.0038

1.0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4,651,592	99.9653	994,090	0.0261	324,110	0.0086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4,813,392	99.9696	779,290	0.0204	377,110	0.0100

1.0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004,962	99.9746	799,860	0.0210	164,970	0.0044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179,022	99.9792	394,060	0.0103	396,710	0.0105

1.08、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5,416,482	99.9854	390,840	0.0102	162,47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82,177,582	99.7140	392,040	0.2145	130,470	0.0715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81,983,742	99.6079	394,840	0.2161	321,510	0.176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81,986,662	99.6095	571,360	0.3127	142,070	0.0778
1.04	回购期限	181,381,892	99.2784	994,090	0.5441	324,110	0.1775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81,543,692	99.3670	779,290	0.4265	377,110	0.2065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181,735,262	99.4719	799,860	0.4377	164,970	0.0904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81,909,322	99.5671	394,060	0.2156	396,710	0.2173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宜	182,146,782	99.6971	390,840	0.2139	162,470	0.089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班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0日

至2025年8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选举陈德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选举闫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选举王鹏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选举潘澍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选举邢海荣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李延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选举谢彦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选举褚霞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00、议案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5/8/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并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传真以2025年8月19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至8月19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3、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德力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选举闫莉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选举王鹏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选举潘澍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选举邢海荣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延喜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选举谢彦君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选举褚霞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孙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孙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5—031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4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力先生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过参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表决涉及关联董事回避的，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编号2025-032）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提名陈德力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人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提名闫莉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人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提名王鹏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人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提名潘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提名邢海荣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5-033）。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提名李延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提名谢彦君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人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提名褚霞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人回避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告》（编号2025-033）。

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第一、二、三项议案进行审议